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法规选编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JINGJIFAGUIXUANBIAN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规选编

陕西省司法厅审定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安北大街131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宝鸡人民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7.5印张 4插页 530千字

1986年10月第1版 1986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750

统一书号：4094·96 定价：（平）3.10元

编 者 的 话

经济法律规范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着国家在一定时期的经济基础状况，并积极调整着各种经济关系，为巩固经济基础服务。我国的经济法是国家领导经济、组织经济和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它的任务是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消除、限制和克服各种不利因素，保护、巩固和壮大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党的社会主义建设的路线、方针，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一九七九年以后由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颁布或批准颁布的重要经济法律和法规约二百多个。用经济法规调整经济关系，在当前经济体制改革中显得特别迫切。各级公、检、法、司干部，国家行政机关经济工作干部，各厂矿、企事业单位，各种经济实体、专业户、重点户、个体经营户都迫切需要掌握和运用经济法规来调整经济关系、处理经济纠纷，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经济权益。为此，我将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后至一九八五年九月六日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及其各部、委、办公公开发布的经济法律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选择部分（共一百一十五件）编纂成本书，以满足大家的需要。

为了大家学习、查阅使用方便，将所编纂的经济法规按内容分为：综合类、财政税务、交通运输、金融保险、科

学技术、企业管理、基本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卫生防疫、农林牧副渔和涉外类等十一个部分，每一部分的法规又按其公布的时间先后顺序排列，读者在使用时可得心应手，节约时间，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由于本人所掌握的资料和水平所限，难免有所不妥，请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此致深切的谢意。

梁永秀

一九八五年六月

目 录

综合类

国家经济委员会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管理经济合同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	(1)
(一九七九年八月八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 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	(4)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农商企业经济合同基本 条款的试行规定.....	(5)
(国务院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颁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11)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广告管理暂行条例.....	(24)
(国务院一九八二年二月六日发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 罪犯的决定.....	(27)
(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条文.....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 (第十一号).....	(31)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2)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39)
 (国务院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号) (45)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46)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就地转手倒卖活动的通知 (52)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三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四号) (54)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55)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授权国务院在
 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
 条例的决定 (60)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

财 政、税 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
 (第十一号) (61)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62)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 物价管理暂行条例 (67)
 (国务院常务会议一九八二年七月七日通过)
-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77)
 (国务院常务会议一九八二年七月七日通过)
- 财政部制发“关于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80)
 (一九八二年八月九日)

关于罚没财物管理办法	(81)
(国务院一九八二年八月九日批准，财政部同 日发布)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85)
(国务院一九八三年二月五日发布)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91)
(国务院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发布)	
国务院关于合作商业组织和个人贩运农副产品若干问题 的规定	(98)
(国务院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	(101)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104)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05)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10)
(国务院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一日发布)	

交 通 运 输

水路货物运输规则	(113)
(交通部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颁发)	
第一机械工业部汽车总局	
汽车配件订货合同试行条款	(125)
(一九八〇年二月六日颁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铁路货物运输规程	(128)
(一九八一年十月一日公布)	
国务院关于保障民用航空安全的通告	(140)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150)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151)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国务院关于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车船和拖拉机经营
运输业的若干规定 (158)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发布)

金融保险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内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160)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二日颁发)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企业财产保险条款 (163)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二日颁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167)

(国务院一九八三年六月十五日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173)

(国务院一九八三年九月一日发布)

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 (177)

(国务院一九八三年九月一日发布)

科学 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181)

(国务院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发布，一九八
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修订)

国务院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通知 (184)

(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 (185)

(国务院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颁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190)

(国务院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发布，一九八四
年四月二十五日修订)

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192)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3)
(国务院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号)	(197)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8)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208)
(国务院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二日发布)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211)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五日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213)
(国务院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17)
(一九八五年九月六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企 业 管 理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颁发《工矿产品合同试行条例》 的通知	(222)
(一九八一年三月六日)	
工矿产品合同试行条例	(223)
(国家经委一九八一年三月六日颁发)	
国家计委 国家经委 财政部 国家物资总局关于关停 企业资产维护、处理的几项规定	(233)
(一九八一年四月十六日)	
国务院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	(236)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三日发布)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的 补充规定	(239)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三日发布)	

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	(242)
(国务院一九八三年四月一日颁发)	
国务院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	(252)
(国务院一九八三年四月十四日发布)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261)
(国务院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发布)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274)
(国务院一九八四年三月五日发布)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	(282)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日发布)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285)
(国务院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发布)	
(国务院一九八五年七月三日修订发布)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	(288)
(国务院一九八五年七月三日发布)	

基 本 建 设

国务院关于发布《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的通知	(290)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三日)	
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	(291)
(国务院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三日发布)	
国务院关于公布《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通知	(295)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四日)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	(296)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 会议于一九八二年五月四日原则批准，国务院于五月 十四日公布施行)	
城镇个人建造住宅管理办法	(304)
(国务院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批准，一九八三年 六月四日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	
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	(306)
(国务院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发布)	

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施行细则	(309)
(财政部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发布)	
国务院关于制止买卖、租赁土地的通知	(313)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国务院关于严格执行城镇住宅标准的规定	(314)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	(316)
(国务院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发布)	
城市规划条例	(320)
(国务院一九八四年一月五日发布)	

环境资源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327)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原则通过)	
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	(333)
(国务院一九八二年二月五日发布)	
水土保持工作条例	(337)
(国务院一九八二年六月三十日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 (第九号)	(343)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344)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国务院关于严格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通令	(351)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53)
(国务院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	(359)
(国务院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号)	(368)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69)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卫生防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 (376)
 (国务院一九八二年六月四日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
 (第十二号) (382)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383)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植物检疫条例 (391)
 (国务院一九八三年一月三日发布)

农牧渔业部、林业部、铁道部、交通部、邮电部、
国家民航局关于国内邮寄、托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实施
检疫的联合通知 (394)
 (一九八三年八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 (396)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397)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家畜家禽防疫条例 (406)
 (国务院一九八五年二月十四日发布)

农林牧副渔

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 (410)
 (国务院一九七九年二月十日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415)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国务院关于保护水库安全和水产资源的通令 (423)
 (一九七九年十月十六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指示 (424)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日)
- 烟草专卖条例 (426)
 (国务院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发布)
- 国务院关于组织和发展农副产品就地加工若干问题的规定 (430)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六号) (434)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八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435)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八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涉 外 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
 (第七号) (439)
 (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40)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
 议通过)
- 国务院关于改革海关管理体制的决定 (443)
 (一九八〇年二月九日)
- 国务院关于改革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体制的通知 (446)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
 (第十号) (448)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459)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 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452)
 (一九八〇年十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455)
(国务院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发布)	
对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等进出国境的管理施行细则	(461)
(国家外汇管理总局一九八一年八月十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 (第十三号)	(463)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464)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	
对个人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467)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	
审批个人外汇申请施行细则	(469)
(国家外汇管理总局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471)
(国务院常委会议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二日通过)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制止外汇方面违法乱纪 行为的决定	(476)
(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 (第十号)	(478)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479)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485)
(国务院一九八三年三月十日颁发)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办法	(489)
(国务院一九八三年三月五日原则批准，并授权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外公布)	
对合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管理 施行细则	(492)

（国务院一九八三年七月十九日批准，国家外汇 管理局一九八三年八月一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496）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	（497）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499）
（国务院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	（517）
（国务院一九八四年一月十日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	（520）
（国务院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发布）	
对金银进出国境的管理办法……………	（524）
（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一九八四年二月一日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526）
（国务院一九八五年三月十日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531）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532）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	（537）
（国务院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国家外汇 管理局一九八五年四月五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 管理条例……………	（540）
（国务院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三日发布）	

国家经济委员会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管理经济合同若干问题 的联合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委员会、人民银行分行：

实行合同制度，以合同形式将企业之间产、供、运、销的联系协作和相互承担的经济责任规定下来，并严肃地予以执行，是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加强经济核算，维护国家计划，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的一项重要措施，在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建设中，应当积极地加以推行。为了加强合同管理，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合同，维护双方的正当权益，根据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现就管理中的几个主要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国发〔1979〕102号文件规定，对供货、产销、加工、运输等经济合同按以下分工进行管理。

工业、农业、物资、交通运输、商业（包括外贸、粮食、供销合作社，以下同）等部门本系统内的经济合同，由各业务主管部门自行管理。

不同工业部门之间，工业与物资、建筑、农业部门，工、农、商、物资、建筑与交通运输部门以及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与工业、交通运输部门之间的经济合同，由各级经济委员会或相应的机关管理。

不同商业部门之间，工业、农业部门以及机关、团体、部队、事

业单位与商业部门之间的经济合同，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管理。

二、有关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必须根据国家的政策、法令和计划安排，本着按需生产，保证供应，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原则，以平等的地位，实事求是地进行充分协商。合同的内容要具体，责任要明确，文字的解释要清楚。

合同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质量，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工业品的技术标准，包装要求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交货方法和地点，运输方式，交（提）货日期，产品的价格，结算方式，结算银行、单位帐号，经济责任等。

三、合同鉴证，目前暂不做统一规定。各省、市、自治区有关合同管理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但供需双方要求鉴证的应予鉴证。

凡属鉴证的合同，鉴证机关应负责对合同的合法性和主要内容进行审查，不符合国家政策或规定要求的合同应予改正。

鉴证机关应是供方所在地的有关合同管理机关。

四、合同签订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恪守信用，严格执行。任何一方不认真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时，应承担经济的和法律责任。

五、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如需要修改或终止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签具修订或撤销合同的协议书。其中，凡属国家计划管理的重要产品应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备案，鉴证的合同一律报送鉴证机关备案。协议书未签署之前，原合同继续有效，任何一方不得借词拒绝执行。因修改或撤销合同所造成的损失，要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由提出修改或撤销合同的一方负责赔偿。

六、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签约双方应主动进行协商，尽量求得合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按照合同管理分工，向对方所在地的县（市）和大中城市的区级经委（或相应机关）、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调解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可在接到仲裁通知书的次日起十天内向上一级管理合同机关申请复议。如对复议仍然不服，则可在接到复议仲裁通知书的次日起十天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提出复议或诉讼又拒不执行仲裁决定者，人民银行应根据仲裁通知书，划拨违约单位需支付的货款或赔偿金。

各部门本系统内的经济合同纠纷，由各业务主管部门自行规定调